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发布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周五）上午9：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6月25日（周四）至2009年6月26日（周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25日（周四）15:00至2009年6月26日（周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18日（周四）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黄龙路9号浙江嘉海大酒店十楼1017会议室

（四） 会议召集人：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议程：

1、审议《关于购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

2.01 选举陈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 选举姚志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3 选举傅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4 选举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5 选举董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6 选举张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7 选举林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审议《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01 选举王秋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 选举费忠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4 选举刘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审议《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01 选举牟式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4.02 选举耿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特别强调事项：

（1）会议第2、3、4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深交所备案，待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披露情况：

第1、2、3项议案业经2009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业经2009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内容登载于2009年6月1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09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写字楼A座505 邮编：31000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25	海纳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0925；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 1	关于购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董事选举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议案 2—(1)	选举陈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
议案 2—(2)	选举姚志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
议案 2—(3)	选举傅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3
议案 2—(4)	选举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4
议案 2—(5)	选举董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5
议案 2—(6)	选举张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6
议案 2—(7)	选举林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7
议案 3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议案 3—(1)	选举王秋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
议案 3—(2)	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3.02

	人	
议案 3— (3)	选举费忠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
议案 3— (4)	选举刘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4
议案 4	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议案 4— (1)	选举牟式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4.01
议案 4— (2)	选举耿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4.02

(4)输入委托数

①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关于购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填对应申报价格（1.00元），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②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2——《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董事选举》、议案3——《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及议案4——《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填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数：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7的乘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4)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算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 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 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 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25 日 15:00 时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 公司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写字楼A座505

(2) 邮政编码：310007

(3) 电话：0571-87959025，87959026

(4) 传真：0571-87959026

(5) 联系人：葛姜新，钟天鹏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有限期限：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2009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以下议案适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累计投票数	投票数	
2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董事选举	——	——	
(1)	选举陈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选举姚志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选举傅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	选举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	选举董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	选举张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	选举林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	——
(1)	选举王秋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选举费忠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选举刘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1)	选举牟式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选举耿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说明：

1、第1项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第2项议案《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董事选举》、第3项议案《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董事选举》及第4项议案《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7的乘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